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戴政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汶芳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謝汶芳為本票裁定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補正通知業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無正當理由逾期迄仍未為補正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